

证券代码：836531

证券简称：枫华种业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冬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独立董事陈庆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起草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》。

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建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与参股子公司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签订饲料购销合同，且经过公司相关部门估算，2023 年预计采购饲料约 8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编制了合并报表，其中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263,041,780.3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60,656,64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5,315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操、李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0 日